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708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葉家威

被告 傅德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庭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01年8月20日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辦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至109年9月11日止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724元、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4,927元，共計8,651元（下稱系爭債權）未繳納。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651元，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抗辯：原告所請求之電信費已逾2年時效，被告主張時效抗

01 辯並拒絕給付，又電信契約解約後已結清應繳費用，未再使
02 用系爭門號，自無產生額外費用，且原告並未舉證系爭債權
03 已轉讓並通知被告，對被告不生效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
07 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服務申請書、切結書、方
08 案同意書（見支付命令卷第7、9、10、12-14、17、18頁）
09 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10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
11 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12 時起算。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
13 認。三、起訴。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
14 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權
15 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債務人於受通知時，
16 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127
17 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30條、第144條
18 第1項、第146條、第2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人、製
19 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
20 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
21 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故賦與較
22 短之時效期間以促從速確定。是所謂「商品」定義之範圍，
23 應自該商品是否屬「日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
24 性」以為觀察。茲「電信」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
25 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
26 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電信服務」係指利用
27 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定
28 有明文。電信公司經營電信業務，提供有線、無線之電信網
29 路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
30 性質之訊息而向使用者收取對價，而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
31 益加蓬勃發展，使用至為頻繁，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

之必要性，應認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信費用則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電信公司對用戶之電信費用請求權，應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亦可資參照）。

(三)、經查，原告請求之電信費3,724元部分，應適用2年短期時效，已如前述，而依原告提出之欠費門號資訊附表所載(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被告於109年9月11日積欠系爭門號電信費，至原告於114年9月18日聲請支付命令日止，已逾2年之短期時效，且原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被告就電信費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即屬有據。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部分，係被告申辦門號時，因承諾持續使用門號及商品服務一定期間（即綁約）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電信設備優惠價差等，實質上應屬販售商品之代價，非屬違約金，自應與月租費、商品價金等同視之，申言之，此等違約金係在原綁約目的不達之情形下，應給付予電信業者之月租費、手機價金，自應與月租費、手機價金等同視之，屬電信業者販售商品之代價，基此，原告所請求之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即應適用上開2年短期時效，是原告就專案補貼款部分之請求權亦已逾2年時效，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亦屬有據。原告主張專案補貼款之時效為15年云云，與專案補貼款之性質不符，自難採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651元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薇亭